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始终坚持以国家卫生健康、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为依据,强化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持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力度, 为圆满完成2020年行政执法任务，保障各项法律法规有效落实，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特制定2020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如下：

1. 工作原则

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

必严、违法必究的工作原则。有序开展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控制吸烟、动物卫生、兽药和宠物饲料等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抽查；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系，有效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二、行政执法工作内容

（一）学校卫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开展学校卫生、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执法检查。

 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依据《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现场制、售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等，开展饮用水卫生执法检查。

 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医疗卫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开展医疗卫生、母婴保健、采供用血、计划生育执法检查。

 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传染病防控、放射卫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消毒管理办法》等，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

 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公共场所卫生：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开展公共场所执法检查。

 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控烟执法：依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等，处理举报投诉，开展控烟执法检查。

 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七）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依据《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执法检查。

 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八）职业卫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开展涉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执法检查。

 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打击非法行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

 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十）动物诊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和《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等，开展辖区动物诊疗机构的执法检查。

 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十一）兽药监督执法：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等，开展辖区兽药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

 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十二）宠物饲料监督执法：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等，开展辖区宠物饲料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

 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行政执法对象

（一）学校卫生

1、辖区内依法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

 2、辖区内依法批准设立的托幼机构；

 （二）医疗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控

3、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辖区内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5、辖区内采血车、医疗机构临床用血；

6、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三）公共场所

7、宾馆、旅店、招待所等；

8、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9、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10、游泳场（馆）；

11、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12、商场（店）、书店；

13、候车（机、船）室；

（四）生活饮用水

14、辖区二次供水设施，现场制、售水机等；

（五）控烟执法

15、辖区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等按法规中要求的禁止吸烟场所；

（六）职业卫生

16、辖区内涉及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七）非法行医

17、非法行医场所及个人。

（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

18、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管理责任人。

（九）动物诊疗

19、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及执业的执业兽医。

（十）兽药监督

20、辖区内兽药经营企业。

（十一）宠物饲料监督

21、辖区内宠物饲料经营单位。

四、行政执法重点

对北京市卫生健康“双随机”抽查规则中所列高风险单位及北京市农业系统随机抽查事项，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各项国家、市、区专项执法任务。

五、行政执法检查方式

 双随机抽查, 专项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调查处理、本年度国家、北京市等重点监督抽检计划。

六、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步骤

（一）部署准备阶段（1-3月）

根据国家、市、区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培训，全面部署。

（二）执法检查阶段（1月-12月）

按照专业对辖区管理相对人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国家双随机和北京市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2、做好市、区下达的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无证经营公共场所、非法行医等的查处力度。

3、以医疗卫生、控烟执法、公共卫生监督、打击非法行医及“两非”违法行为等为重点，加强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4、以完善管理相对人标准监督档案、毒麻药品管理、动物诊疗机构及从业人员资质、兽药二维码追溯系统为抓手，持续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兽药经营企业和宠物饲料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

5、做好12345“接诉即办”各项工作。

6、按照各级工作部署，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三）总结上报阶段（10-12月）

按照各级工作部署，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上报。各专业监督执法工作需按照统一部署，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执法相关部门要有效履行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制定具体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区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监督执法取得实效。

（二）切实加强依法行政

突出问题导向和风险管理，以推进落实“《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北京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为依托，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三）严格执法，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充分利用监督检查、举报投诉线索、部门间信息共享、在线监测等方式，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案件线索，深入调查核实，对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切实保障辖区卫生健康、动物卫生安全有序。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基数** | **抽查比例** | **抽查周期** | **随机抽查方式** | **抽查主体** |
| 1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 公共场所经营者 | 1667户 | ≥5% | 每月 | 按主体随机 |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 | 学校卫生监督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GB31177-2014）、《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中小学校教室采暖温度标准》、《中小学校教室换气卫生标准》、《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公共浴室卫生标准》、《游泳场所卫生标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 | 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 | 119户 | ≥5% | 每月 | 按主体随机 |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 | 托幼机构卫生监督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招收0-6岁儿童的各级各类托幼机构 | 60户 | ≥5% | 每月 | 按主体随机 |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4 | 二次供水单位供水卫生情况、自建设施供水卫生监督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二次供水单位 | 785户 | ≥5% | 每月 | 按主体随机 |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5 | 控烟卫生抽查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 禁止吸烟场所 | 3090户 | ≥0.05% | 每月 | 按主体随机 |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6 |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临床用血、放射诊疗、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标准。 | 医疗机构 | 458 | ≥5% | 每月 | 按主体随机 |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7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监督发[2014]40号）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1 | ≥5% | 每月 | 按主体随机 |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8 |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 动物诊疗机构 | 20户 | ≥10% | 每月 | 按主体随机 | 北京市东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9 | 兽药监督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 兽药经营企业 | 2户 | ≥10% | 每月 | 按主体随机 |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